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非联合体**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**沭阳县农业农村局**的（项目名称）**沭阳县农业生产主体产品可追溯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**沭阳县农业生产主体产品可追溯项目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**江苏星和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9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25.13625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218.895338万元**，属于**小微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江苏星和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**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伍张  
印明